

项目类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税政工作经费

省级主管部门：广东省财政厅

负责人姓名：鲁锦峰

填报人姓名：翟玲妍

联系电话：83170061

填报日期：2019年8月9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资金简要情况。本项资金具体由省财政厅税政处(原属于法规税政处的税政经费)使用,用于开展全省税政工作有关费用,对下部分主要用于20个地市(不含深圳)开展税政等有关工作,包括开展落实税制改革、税收调查、税收政策研究、税收政策实施等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。2018年,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中安排税政工作经费332万元。该项目支出预算属于每年安排的常规工作经费,主要用于开展税制改革、税收调查、税收政策研究、税收政策实施专项工作等工作。

（三）自评情况。对照《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及评价指标,资产处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了自评。自评等级“优秀”,自评分数96分,其中投入指标19分、过程指标19分、产出指标29分,效益指标29分。对资金绩效自评的分析如下:

1.本资金设置的绩效目标清晰,资金落实到位。按照因素法,在平均分配的基础上,结合20个市税政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,于上年年底提前下达、拨付到位。

2.本资金分配和使用符合财务制度规定。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签报分管厅领导同意。资金严格用于税政工作等用途,资金开支和财务报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,用于资产购置

的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。

3. 本资金使用实现了财政部门税政工作目标。省市财政部门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税政工作，确保税政调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、税制改革工作正常推进、税收政策研究方面有一定的成果、税收政策及时高效得落实到位。

二、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按时保质完成了各项税政调查工作。按照财政部部署，共组织开展土地增值税、耕地占用税、车辆购置税、房地产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印花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关税等立法调研，提出有关立法政策建议，参与财政部税政司组织的契税法、土地增值税法等立法草案的起草、论证工作，为税收法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。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，开展重点企业税源快报、税式支出、重点产品国际竞争力调查、关税调整建议等四项调查工作，坚持创新方式方法，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被财政部评为先进单位。

（二）用于补助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的资金落到实处。实施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推进工作，政策实施近三年来，运行平稳，退税商店和退税业务量逐步扩大，取得了积极的成效。截至2019年5月底，我省目前已备案退税商店79户，为境外旅客开出退税申请单4865份，涉及销售额9036万元，退税代理机构（农业银行）实际办理退税2841笔，申请办理退税金额1047万元，实际退税金额857万元。对

扩大我省旅游购物消费，实现政策实施初衷，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三、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主要是对资金的支出使用管理还不够精细化、科学化，绩效评价工作方法和水平还有待改进和提高。今后要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的后续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改进意见。结合税政工作在各阶段的实际推进情况，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合规安排，科学编制支出计划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及时按要求进行开支。